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 防 法

适用与实例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AOFANGFA

SHIYONG YU SHILI

详尽解读引导法条适用

应用实例配合理解操作

火灾预防 消 安全
灭火救援 消 安全
行政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 防 法

适用与实例



ZHONGHUARENMINONGHEGUO
XIAOFANGFA
SHIYONG YU SHILI

本书编写组◎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适用与实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适用与实例》编写组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118 - 4517 - 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消防法—法律适用—中国 ②消防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16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190 千

版本/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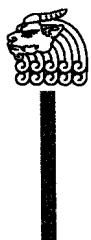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517 - 7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消防安全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是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更与每一个公民的生命财产权益、每一个单位的运作、经营安全息息相关。虽然国家为保障消防安全制定了《消防法》及一系列配套规章,但在我国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过程中,一些单位或个人不了解消防法规、防火意识淡薄、火灾隐患突出的情况依然存在,我国的火灾形势仍然严峻,特大火灾仍时有发生。

为帮助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学习、了解消防相关法律知识,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们组织立法领域的专业人士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适用与实例》。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条文为主线,结合相关配套规章,对消防法的条文应如何适用做了详细而有深度的释解,并结合社会生活中的典型案例,介绍了法条适用中的常见情形。通过阅读本书,读者可以了解我国消防制度的主要规定和注意事项,按照法律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可以最大程度地保障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真诚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消除火灾隐患、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所裨益,同时也恳请读者对书中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来信请寄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收,邮编100073。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消防工作方针、原则、制度】	(1)
第三条 【政府职责】	(4)
第四条 【消防工作监督管理体制】	(5)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的消防义务】	(9)
第六条 【消防宣传教育】	(10)
第七条 【鼓励、支持、奖励】	(12)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消防规划】	(14)
第九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要求】	(16)
第十条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与抽查】	(18)
第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核】	(20)
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未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后果】	(23)
第十三条 【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24)
第十四条 【授权】	(28)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前消防安全检查】	(29)
第十六条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31)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确定及其职责】	(37)
第十八条	【建筑物共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职责】	(42)
第十九条	【产销储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的设置要求】	(44)
第二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保障】	(45)
第二十一条	【特殊场所、特种作业消防安全措施】	(49)
第二十二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的消防安全要求】	(51)
第二十三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管理的消防安全要求】	(53)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	(56)
第二十五条	【质检、工商、消防部门职责】	(61)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材料和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	(62)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消防安全】	(64)
第二十八条	【消防设施、器材、通道保护】	(65)
第二十九条	【公共消防设施维护】	(66)
第三十条	【农村消防工作】	(68)
第三十一条	【重要防火期的消防工作】	(69)
第三十二条	【基层组织群众性消防工作】	(71)
第三十三条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73)
第三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	(74)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消防组织建设】	(77)
第三十六条	【消防队的建立】	(78)
第三十七条	【消防队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80)
第三十八条	【消防队能力建设】	(81)
第三十九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及其职责】	(82)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及队员待遇】	(84)
第四十一条	【群众性消防组织的建立】	(86)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与消防组织的关系】	(87)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火灾应急预案与处置机制】	(89)
第四十四条	【发生火灾的应急处理】	(90)
第四十五条	【火灾现场扑救】	(93)
第四十六条	【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的领导工作】	(96)
第四十七条	【消防交通工具优先通行权】	(97)
第四十八条	【消防交通工具、器材、装备、设施使用范围限制】	(98)
第四十九条	【消防救火费用与补偿】	(99)
第五十条	【消防救火、应急救援伤、残、亡的医疗抚恤】	(100)
第五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	(100)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	(103)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检查职责】	(104)
第五十四条	【发现火灾隐患的处理措施】	(108)
第五十五条	【发现消防布局、设施不合安全要求或重大火灾隐患 的处理】	(111)
第五十六条	【执法要求】	(113)
第五十七条	【执法监督】	(11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不符合消防审核、验收、检查要求的处罚】	(117)
第五十九条	【对不按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119)
第六十条	【对违背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121)
第六十一条	【对产销储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不合规定的处	

第六十二条	【对涉及消防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124)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危险场所消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126)
第六十四条	【对火灾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128)
第六十五条	【对产、销、用不合格或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131)
第六十六条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及线路管路不合规定的处罚】	(133)
第六十七条	【对单位不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133)
第六十八条	【对发生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不作为的处罚】	(134)
第六十九条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文件的处罚】	(134)
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程序】	(135)
第七十一条	【工作人员渎职的处罚】	(138)
第七十二条	【刑事处罚】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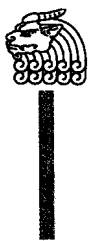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用语含义】 (142)

第七十四条 【生效日期】 (143)

附录 消防相关规定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1992. 10. 12)	(144)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1999. 5. 25)	(146)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1. 11. 14)	(149)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7. 17 修订)	(160)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 7. 17 修订)	(170)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2012. 7. 17 修订)	(181)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 8. 13)	(19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法律适用

本条是关于消防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法律是具有强制力的社会规范,有强烈的目的性。一部法律需要将具体条文统一在一定的立法目的之下,设计出具体法律条文,才能形成一部法律。为更好地表现一部法律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便于社会公众和执法者理解和贯彻落实,每部法律都会在第一条款开宗明义,明确其立法目的。本条规定的立法目的,可以从两个层面上进行理解:直接目的是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本目的是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法律适用

本条是关于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制度的规定。

一、消防工作的方针

我国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准确表达了“防”和“消”的辩证关系,反映了消防工作的客观规律,体现了我国消防工作的特点:

1. 预防为主。这是指在消防工作中,首先要做好防止火灾发生的工作,包括建立健全消防法制和规章制度,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强化火灾预防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提高全社会抵御火灾的能力。有效的预防工作是减少火灾危害最经济、最有效的办法。

2. 防消结合。这是指把预防火灾和扑救火灾这两个与火灾斗争的基本手段有机结合起来,在贯彻预防为主的同时,强化灭火措施,强化消防队伍,提高救火能力。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发现、有效扑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贯穿整部消防法。为了贯彻这一方针,消防法对火灾预防、灭火救援都做了专章规定。火灾预防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在消防工作中的责任,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的设置、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防火性能的审核,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消防监督机构的职责等。灭火救援包括消防组织的建设、职责,消防队伍的培训,单位、个人发现火灾时的义务,火灾现场的指挥,对因参加扑救火灾而受伤、致残人员的医疗、抚恤等。

二、消防工作的原则

消防工作的原则是“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这一原则符合消防工作规律,有利于协调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政府其他职能部门与社会各单位之间的关系,建立并落实各方面的消防安全责任制,有利于调动公民参与消防安全建设的积极性。

1. 消防工作是人民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财政投入。要切实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负责制,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大问题,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2. 要建立健全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有关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执法职责,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

息沟通,及时将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以及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等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安监、建设、工商、质检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或者移送、通报公安消防等部门处理;教育、民政、铁路、交通、农业、文化、卫生、民航、广电、体育、旅游、文物、人防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定期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改火灾隐患。

3. 依法落实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责。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和巡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机制,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

4. 要采取多种措施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消防工作,形成群众积极参与的新局面。

三、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消防安全责任制是消防安全管理体系中最基础、最根本、最重要的一环。它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消防安全工作中,依照法律规定,各负其责。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责任,应当层层落实到有关单位和人员。各单位也要在内部实行和落实逐级消防责任制、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将消防责任落实到具体环节和个人,切实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在预防和灭火工作中,要确保有关人员各负其责,做好各项消防工作,并对违反消防法等行为分清责任,及时认真查处。

四、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

消防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需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配合协调,也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积极参与;消防工作包括宣传教育、城乡整体规划、工程建设、产品质量监管、监督检查、火灾报警、灭火救援等各个领域和环节,需要采取法律制约、技术规范等方式进行综合全面的管理,依靠单一部门、单一方式很难实现消防安全体系的目标。因此,需要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发挥各方面能动性,在消防宣传、消防建设、消防监督、防火灭火以及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建立立体、联动的社会消防工作网络,形成快速、全面的反应机制,采取多种措施、多部门监管、全社会应对的策略,才能做好各项

消防工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法律适用

本条是关于人民政府在消防工作中所负职责的规定。

一、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在消防工作中的职责

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根据这一要求,各级政府要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的任期目标,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认真研究和解决消防中的重大问题,使消防工作与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政府要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加强督促检查和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消防工作,大力支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其正常履行职责、开展执法活动提供指导和支持。

对于一些涉及面广,或者解决难度较大的具体工作和问题,各级政府也应当作为日常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职责范围。比如:(1)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安全检查。(2)乡镇、街道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委会、居委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如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3)地方各级政府应当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4)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扑救火灾工作;乡镇政府应当根据

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扑救火灾工作等。这些具体职责,在消防法和其他消防法律法规中都有规定。

二、各级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本条第2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根据这一规定,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是地方各级政府做好消防工作的首要职责,其目标是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政府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时,要对本地区消防规划的编制,消防设施的建设,消防装备的配置,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消防管理问题,予以统筹考虑和规划;根据今后较长时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加强计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有计划地落实消防工作,使消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各方面的建设同步发展,改变消防建设滞后的局面。

具体来说,各级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对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特别是针对农村消防没有规划、设施欠缺、消防意识和技术落后的状况,要制定切合实际的发展计划和消防规划,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应当鼓励和支持消防科技和装备研究,推广先进消防技术等。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适用

本条是关于消防工作监督管理体制的规定。

一、消防工作的主管部门为公安机关

根据国务院“三定方案”的规定,公安部内设消防等局级机构,公安部的职责之一是指导、监督全国的消防工作,统一领导公安消防部队建设。因此本条明确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即由公安部对全国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进行规划、部署、监督检查。根据行政层级原理,地方公安机关是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是指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中设立的负责消防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公安部消防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中设立的消防局(总队);设区的市、自治州、地区、盟公安局、处设立的消防分局(支队);县、市、旗公安局中设立的消防科(大队)。这里要注意两点:一是设在乡镇的公安机关派出所是县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不能根据本条对乡镇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但可以依据本法授权行使法定的管理和处罚权。二是本条明确授权消防机构相应的执法地位和行政职权。消防机构作为公安机关的内设机构,本来没有独立的执法权,只能以公安机关的名义行使,但是考虑到消防工作的特殊性,本条规定了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消防工作,明确授权了消防机构独立的执法权。

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监管职责

根据消防工作的时间和本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审核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消防设计文件,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3. 将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4. 国务院公安部门消防机构公布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

合格的消防产品。

5. 与质监部门分工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6.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7. 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8.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可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9. 发现城乡消防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由公安机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10. 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

三、其他一些特殊的消防工作监督管理制度

(一)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监督管理制度

《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包括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考虑到军事设施所具有的专业性和保密性特征,其消防工作需要实行特殊的监督管理,而其主管单位最熟悉军事设施的情况,由其主管单位直接监管不仅符合军事设施管理的特殊性和保密性,而且有利于消防工作的开展和解决实际问题。同时,考虑到消防工作的专业性,本条还规定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协助义务。协助不是监督管理,其主要内容有:为军事设施主管单位培训消防知识和专业人才;参与军事设施的火灾扑救等救援工作;协助调查火灾原因等。

(二)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监督管理制度

考虑到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需要特

殊的预防措施,一旦发生火灾需要特殊的扑救设备和技术,因此规定由这些设施的主管单位负责这些设施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各部门协作配合

消防工作除了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外,还需要其他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这些部门有:发展改革、财政、质检、建设、工商、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如发展改革部门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要坚持协调发展,有效统筹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把消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要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城乡消防规划,加快建立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的协调机制;严格项目审批和建设实施的管理,确保建设项目的消防安全。建设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时,要切实加强消防规划的管理,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未经审核合格的,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未经审核合格的,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没有消防验收合格文件的,不得颁发房屋权属证书。安监部门要严格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对于不具备消防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一律不予颁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加强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管理,防止和杜绝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教育部门要切实抓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五、本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法是我国消防工作的基本法律,其规定应当适用于我国所有领域的消防工作,这是原则。考虑到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有其自身特点,因此《森林法》、《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防火组织等做了规定,这些规定有的与本法规定并不一致。消防法是一般法,《森林法》、《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属于特别法,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应当优先适用特别法的规定。但是,《消防法》所规定的方针、原则和基本制度,其他法律、法规不能与之违背。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法律适用

本条是关于单位和个人的消防义务的规定。

一、消防义务的普遍性

根据本条规定,消防义务具有普遍性,也就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参与消防安全工作。这是因为消防工作涉及全社会的安全和利益,与每个单位和个人都密切相关,因此需要每一个社会单元的积极参与。消防义务的内容也很广泛,包括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等;对于单位和成年公民而言,还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二、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维护消防安全的含义比较宽,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以及每个社会成员都应当认真学习消防法律知识,不断增强消防法制观念,提高消防安全意识,积极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各单位应当认真改善防火条件,落实防火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维护消防安全。

三、保护消防设施的义务

保护消防设施是每个单位和个人的义务,单位有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行为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上述行为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消防设施既包括公共消防设施,也包括单位用于消防的其他设施。所谓消防设施,见本法第73条的规定。

四、预防火灾的义务

根据本法第16条的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